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13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何德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
楊慕文先生

勞工處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
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發展)
張漢中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是所有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最資深的一位，因此由她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莫乃光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家驩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需為法案委員會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12/13-14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351/A4/1 — 環境局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5/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
草案提交的報告
- 立法會CB(1)222/13-14 — 立法會秘書處擬
(01)號文件 備有關《2013年空
氣污染管制(修
訂)(第2號)條例草
案》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 立法會CB(1)222/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2)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222/13-14 — 香港工人健康中
(03)號文件 心提交的意見書)

5.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3年空氣污染管
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討論

7. 委員在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提出下列各主
要關注事項 ——

- (a) 有關禁止使用、供應、進口或轉運石
棉的建議的不適用或豁免的情況的影
響及當局曾作出的考慮；及
- (b) 有需要加強市民對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在本港存在的認識，使他們知悉在處

理此物料時須採取的程序及預防措施。

政府當局 8. 為方便進一步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中藥而言——

- (i) 若中成藥的藥方含有任何種類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該項資料會否清楚列於有關中成藥的藥物標籤上；
- (ii) 含有石棉或含石棉物料的中成藥和中藥材在香港的需求；及
- (iii) 上文(ii)段所述的藥物有否任何替代品。

(b) 除中成藥外，在香港可合法供應或服用的其他種類藥物(例如中草藥)或藥劑製品的配方內，是否含有任何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c) 香港近期在過境及轉運貨品中，含有石棉物料的貨品數量的統計數字。

(d) 就合資格石棉專業人士而言，包括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註冊的石棉顧問、承辦商和監管人——

- (i) 成為該等合資格專業人士的要求；
- (ii) 在香港合資格從事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建築結構拆卸工程的該等專業人士的數目；
- (iii) 進行上述拆卸工程所需費用的幅度；及
- (iv) 是否有法例規管進行上述工程的時間，包括政府當局在處理任何該等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交的任何相關計劃時可能需要的時間。

- (e) 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8條和擬議第78條而言，政府當局就有關以下事宜曾作出的考慮——
- (i) 擬議第78(1)(b)條提出的修訂；及
 - (ii) 增訂的擬議第78(2)條。
- (f) 就擬議第80、82及83條有關禁止使用、供應、進口或轉運石棉及豁免的情況而言——
- (i) 在第82條出現的"豁免人士"一詞方面及因應《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 (a) 澄清甚麼人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58(1)條獲豁免適用於《中醫藥條例》第119條；及
 - (b) 政府當局在提出擬議第80條時曾作出的考慮。
 - (ii) 就擬議第82(3)和82(4)條，鑒於"石棉"一詞並無出現於這兩款，看來擬議第80條(關於石棉及含石棉物料兩者)會適用於某中成藥的豁免人士，而該豁免人士就石棉而言有進行上述兩款述明的任何活動，但不適用於就含石棉物料而言進行同類活動的豁免人士。因應上述情況，政府當局草擬所述兩款時曾作的考慮；
 - (iii) 就擬議第82條，提供資料說明任何純石棉能否用作可在香港合法供應或服用的藥物或藥劑製品；
 - (iv) 就擬議第82條及因應《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附表2，政府當局認為是否需要擴大擬議第82條的範圍，以涵蓋任何符合《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

表2第2部任何條文述明的任何石棉或含石棉物料，以及政府當局的相關考慮；及

(v) 就擬議第83條，當局在決定擬議第83(1)(a)及(b)條述明的規定是否獲得遵行時，將會考慮的因素為何。

(g) 政府當局就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22/13-14(03)號文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於2013年11月19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下次會議，並於2013年12月2日聽取市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3日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000146 – 000418	何秀蘭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家騮議員 梁繼昌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主席 - 梁繼昌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委員同意不需要選舉副主席 - 主席提醒委員如有需要，須就《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作出利益申報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19 – 000726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進行簡報 	
000727 – 001923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 討論政府當局在把條例草案的禁止規定不適用於若干含石棉物料的中成藥時作出的考慮，以及政府當局的建議影響 - 討論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向公眾或建築物的業主，提供有關舊建築物，其結構可能含有石棉的資料，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 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中成藥的藥方含有任何種類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該項資料會否清楚列於有關藥物的藥物標籤上；及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除中成藥外，在香港可合法供應或服用的其他種類藥物(例如中草藥)或藥劑製品的配方內，是否含有任何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001924 – 002351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查詢時澄清，條例草案的禁止條文適用於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的物料，但不適用於過境的貨品 - 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香港近期在過境及轉運貨品中，含有石棉物料的貨品數量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002352 – 00333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胡議員關注到在進行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建築結構拆卸工程須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所涉及的費用高昂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之下共有9名註冊石棉承建商，政府當局歡迎任何其他有能力的承建商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取得註冊資格。此外，進行相關的清拆工程所需費用應由市場決定 - 應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成為該等合資格專業人士的要求； (b) 在香港合資格從事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建築結構拆卸工程的該等專業人士數目； (c) 進行上述拆卸工程所需費用的幅度；及 (d) 進行上述工程的時間是否受法例規管，包括政府當局在處理任何該等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交的任何相關計劃時可能需要的時間。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37 - 004341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222/13-14(03)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對該意見書提供的書面回應 - 應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含有石棉或含石棉物料的中成藥和中藥材在香港的需求，以及上述藥物有否任何代替品 - 討論擬議第82(3)及82(4)條有關禁止使用、供應、進口或轉運石棉的建議的不適用情況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004342 - 00540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回應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 - 討論擬議第83條有關禁止使用、供應、進口或轉運石棉的建議的豁免情況 - 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在決定擬議第83(1)(a)及(b)條述明的規定是否獲得遵行時，將會考慮的因素為何；及 (b) 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8條及擬議第78條，政府當局在加入擬議第78(2)條時的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005403 - 005948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潘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 潘議員認為有需要就結構上含有石棉物料的舊建築物編製登記冊，以保障建築工人的健康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含有石棉物料的舊建築物若保養得宜，應該不會危害健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將難以編製涵蓋所有舊建築物的登記冊，因為此舉將牽涉大量工作；及</p> <p>(c) 一般用於簷蓬或天花結構的波紋水泥瓦片可輕易透過目視檢查辨別</p>	
005949 - 010545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 陳議員同意擬議禁制應有某些豁免，並要求政府當局在第82條出現的"豁免人士"一詞方面及因應《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p> <p>(a)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58(1)條獲豁免適用於《中醫藥條例》第119條的人士；及</p> <p>(b) 政府當局在提出第80條時曾作出的考慮</p> <p>– 陳議員認為需要加強公眾對於香港有石棉及含石棉物料存在的認識，以及處理該種物料時的必要步驟和應有的預防措施</p> <p>–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願意研究進一步措施提升公眾對石棉的意識</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010546 - 01073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p>– 討論是否需要舉行公聽會，以聽取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及將會邀請的代表團體</p> <p>– 下次會議的日期</p>	
010736 - 0116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何秀蘭議員	<p>– 助理法律顧問10闡釋委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p> <p>– 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p> <p>(a) 就擬議第82條及因應《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附表2，政府當局認為是否需要擴大擬議第82條的範圍，以涵蓋任何符合《有</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2第2部任何條文述明的任何石棉或含石棉物料，以及政府當局的相關考慮；</p> <p>(b) 就擬議第82(3)和82(4)條，鑒於"石棉"一詞並無出現於這兩款，看來擬議第80條(關於石棉及含石棉物料兩者)會適用於某中成藥的豁免人士，而該豁免人士就石棉而言有進行上述兩款述明的任何活動，但不適用於就含石棉物料而言進行同類活動的豁免人士。因應上述情況，政府當局草擬所述兩款時曾作的考慮；及</p> <p>(c) 就擬議第82條，提供資料說明任何純石棉能否用作可在香港合法供應或服用的藥物或藥劑製品。</p> <p>— 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就擬議第78(1)(b)條提出的修訂曾作出的考慮。</p>	
011649 - 01175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	— 於2013年12月2日舉行公聽會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3日